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提交更新恢復買賣建議、新上市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7 條向聯交所 GEM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最後覆核以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該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訴委員會決定堅持該覆核決定，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取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黃峻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謹供識別